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關於上訴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而發出。

茲提述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2月11日，4月22日、6月22日及8月16日發佈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提及由廣州市越秀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越房公司”）作為上訴方（“上訴方”）於2009年8月在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市中院”）向廣州市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正大”）及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香港正大”）作為被上訴方（合稱“被上訴方”）提出上訴一案（該“上訴案”）。越房公司乃由國內民營企業全資擁有，與越秀區政府並無關連。

訴訟進展匯報

本公司現就自2009年10月15日召開首次聆訊以來圍繞該上訴案的事端，與及被上訴方提出的其他事項，扼述如下。

2009年10月15日召開上訴案首次聆訊

市中院於2009年10月15日就上訴案召開了首次聆訊，此後一直未有再就該案開庭聆訊。被上訴方有理由相信上訴案主審法官們（該等“主審法官”）與上訴方法律代表有特殊關係。

2009年12月8日下午5時收到電話通知開會

於2009年12月8日約下午5時，被上訴方的法律顧問接到市中院的電話通知，要求翌日上午9時到法院報到。該口頭通知未有說明報到理由。但被上訴方仍於2009年12月9日準時到達法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122條”）規定，“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應當在開庭三日前通知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公開審理的，應當公告當事人姓名、案由和開庭的時間、地點。”

被上訴方經徵詢國內法律意見後，認為上述口頭通知不應視為由市中院發出的正式及有效開庭通知，因其並未符合第122條的規定，而且通知期太短，不合情理。

於2009年12月8日提出法官迴避申請

於2009年12月9日上午8時，被上訴方向市中院提出法官迴避申請（文件日期為2009年12月8日）（“迴避申請”），表証理由為主審法官與上訴方法律代表有特殊關係，市中院並即時確認收到有關申請。被上訴方一直在法院逗留至中午，但市中院當日並未有就上訴案開庭或開會。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6條（“第46條”）規定，“被申請迴避的人員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迴避的決定前，應當暫停參與本案的工作”。再者，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8條（“第48條”）規定，“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迴避申請，應當在申請提出的3日內，以書面形式作出決定。申請人對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決定時申請覆議一次。”

被上訴方經徵詢國內法律意見後，認為主審法官在迴避申請未有裁決前，應當暫停參與審訊工作，而市中院應在合理時間內就迴避申請的裁決(無論接納與否)向被上訴方給予書面回覆。

儘管此後一直多番投訴，但直至本公告日被上訴方尚未收到市中院就迴避申請裁決(無論接納或否)的書面回覆。

2010年1月14日上訴方刊登公告

於2010年1月14日，本公司獲第三者通知，得悉上訴方當日在香港信報刊登一份公告，聲稱(包括)上訴案已作出裁決，並宣判被上訴方敗訴。

本公司遂於2010年2月11日及4月22日按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第 13.09 條規定”)發佈兩份公告(“該等公告”)，其中包括確認被上訴方從未收到任何由市中院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規定發出的有效上訴案判決書。本公司在該等公告內更確認被上訴方就上訴案已一切依法辦事，並已就相關指控向市中院查詢。唯被上訴方一直未有收到市中院就此事的任何書面回覆。

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月14日至4月22日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佈該等公告澄清有關指控。

2010年2月5日向本公司傳真所謂判決書複印本

於2010年2月5日，本公司（並非被上訴方）收到第三者傳真一份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的判決書複印本（並非原件）（“所謂判決書”）。該份所謂判決書聲稱被上訴方已在上訴案中被判敗訴。

自2009年10月15日就上訴案召開首次聆訊後，直至本公告日被上訴方從未收到市中院按國家有關法律規定發出的上訴案開庭或開會通知（唯2010年5月7日召開的閉門會議除外）。

在市中院未向被上訴方就迴避申請裁決（無論接納與否）出具正式回覆前，被上訴方在徵詢國內法律意見後，認為主審法官（彼等同是迴避申請的對象）應按第46條規定暫停參與審訊工作（包括作出裁決），否則期間所有決定（倘有作出）應已屬違反第46條的規定。被上訴方在徵詢國內法律意見後，認為所謂判決書為一種無效的處置方法，因此依法無據及無效。

按第13.09條規定，本公司於2010年8月16日發佈公告（該“8月份公告”）確認 (i) 被上訴方從未收到由市中院發出所謂判決書或類似判決書的正本或副本；及 (ii) 被上訴方在市中院公告欄或網站均未有找到任何所謂判決書或類似判決的官方記錄。

於2010年6月19日及23日刊登所謂法院公告

於2010年6月28日，第三者通知本公司，謂香港大公報及一個特定網站連結 http://www.chinacourt.org/fygg/detail.php?gg_id=113703（該“網頁內容”）分別刊登及下載一份聲稱就上訴案向香港正大（其中一名被上訴方而非兩名被上訴方）發出的送達公告（“所謂法院公告”）。該份所謂法院公告據稱乃由市中院於2010年6月（但無確實日期）發出，並聲稱（其中包括）：(i) 上訴案判決已於2009年12月4日作出；(ii) 原訟庭的裁決已遭駁回；及 (iii)

有關公告被視作等同判決書正本送達予香港正大。

該份所謂法院公告的正本應先在國內的人民法院報刊登及後再在境外（指香港）的大公報刊登。但被上訴方留意到 (i) 人民法院報的公告日期（據稱為2010年6月23日）比大公報公告日期（為2010年6月19日）還要遲；(ii) 在該網站內容下載的公告字體及格式與大公報公告的版本不盡相同；及 (iii) 在2010年6月23日印發的人民法院報公開版未有見到該份所謂法院公告。

雖然在中國法院網 (www.chinacourt.org) 內法院公告欄目下可迂迴地找到該網頁內容（但仍要有指引及搜索提示配合），查實該網頁內容所載資料（即所謂法院公告PDF 副本）非由市中院直接供稿，而是轉載自人民法院報。雖然自稱為中國法院網，查實只是由人民法院報經營的新聞資訊網站。其法律免責聲明更指明所有登載於該網站的資料僅作私人參考用，不應視作具有法律效力公告的用途。該網頁內容已隨後從中國法院網上移走，原因不明。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84條”）規定，“受送達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節規定的其他方式無法送達的，公告送達………。公告送達，應當在案卷中記明原因和經過。”

自2009年10月15日起被上訴方一直與市中院保持聯繫，尤其被上訴方更多番向市中院投訴，其中包括要求對迴避申請作出書面裁決。於2010年5月7日，市中院領導安排閉門會議，與被上訴方就主審法官司法程序不當(包括迴避申請裁決)等投訴進行溝通，但至今仍未收到市中院的正式回覆。被上訴方在徵詢國內法律意見後，認為所謂法院公告(即使其內容已符合第84條規定)已違反第84條規定的先決條件。此外，在該所謂法院公告中並沒有明確說明使用公告送達的原因。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38條”)規定，“判決書應當寫明：(i)案由、訴訟請求、爭議的事實和理由；(ii)判決認定的事實、理由和適用的法律依據……。”倘若(如所謂法院公告聲稱)所謂法院公告被視為判決書，被上訴方在徵詢國內法律意見後，認為所謂法院公告的內文及格式均不符合第138條的規定。

於8月份公告中提及，被上訴方在徵詢國內法律意見後，認為所謂法院公告並不符合國家法律規定及有別於一般有效送達公告的格式，因此並不構成給予其中一名被上訴方的有效送達公告。

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6月29日至8月16日暫停買賣，以待發佈該8月份公告澄清有關事項。

省高院建議申請再審

於2010年10月22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省高院”)建議被上訴方就上訴案考慮申請再審。於2011年3月12日，省高院一名領導約見被上訴方，在一個非公務場合重提申請再審建議。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當事人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認為有錯誤的，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但不停止判決、裁定的執行。”

被上訴方在徵詢國內法律意見後，認為在現階段決定應否申請再審與否實屬言之尚早，除非直至：

- (i) 被上訴方收到市中院對被上訴方多番因主審法官司法程序不當(包括迴避申請裁決)投訴的書面回覆；及
- (ii) 被上訴方收到市中院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和恰當司法程序發出的有效上訴案判決書。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177 條規定，“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被上訴方在徵詢國內法律意見後，認為有關國家法院應嚴肅處理被上訴方對主審法官在審訊期間司法程序不當的投訴，並按國家相關法律規定及實際情況進行自糾。

上訴案的最新狀況

截至本公告日，被上訴方確認：

- (i) 從未收過市中院就迴避申請的書面回覆；

- (ii) 自2009年10月15日(最後開庭聆訊日)後，未有收過市中院就上訴案發送的有效開庭或判決通知；
- (iii) 自2009年10月15日後，市中院未有就上訴案開庭聆訊；及
- (iv) 未有收過市中院根據國家相關法律規定及恰當司法程序發送的有效上訴案判決書。

本公司及被上訴方均認為在現階段無必要就上訴案採取進一步行動，直至正式收到市中院或其上一級法院根據國家法律規定及恰當司法程序發出具法律效力的通知或指引。無論如何，只有國家法院有權確定上訴案判決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同時被上訴方將全面接受及尊重所有按國家相關法律規定和恰當司法程序作出的所有法院裁決。本公司亦未能確保國家法院會否認同本公司及被上訴方採納的獨立法律意見。倘若上訴案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務必另行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何鑑雄
執行董事

香港，2011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